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素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原偵查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14號），惟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而未補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葉素霞收受本案判決正本後，於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狀，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之，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前揭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四樓居所，由被告本人收受，有前揭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據。上訴人於收受前開裁定後，迄未補提上訴理由，其上訴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3 法官 許品逸
04 法官 簡方毅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黃馨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